上饶市卫健委行政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工作改革精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压减办事材料，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限，优化服务方式，持续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及“一窗式受理、集成服务”政务服务新机制，现就“办事指南”进行修订。

一、事项名称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疗机构

3.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江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暂行）》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10.办理条件：

（1）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2）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3）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设置性病医疗机构的必须具有性病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诊断设备；

（4）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禁止性要求：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予登记：
⑴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⑵投资不到位；
⑶医疗机构用房不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
⑷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不能满足医疗机构

正常运转；
⑸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
⑹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

考核不合格；

⑺设置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

⑻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

⑼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
⑽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

形。

12.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1份；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4）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5）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分科室医护技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医师类别、医师级别、职称、执业范围、第几执业点、联系方式等）纸质版（盖章）1份（医护人员的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原件专家现场核查）；

（7）已到位的仪器设备清单（盖章）；

（8）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承诺书+现场验收单位进行部门核查）。

13 .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

提交资料

资料不全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

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及时受理审核资料

（3个工作日）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即时告知，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机构。

由行政服务科牵头，从专家库中抽取现场审核专家，并负责组织医政医管科干部、专家到医疗机构现场评估审查。

根据专家组现场评审情况，提出拟办意见，提交委相关业务科室及委领导网上会审决定。

行政服务科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及市公用信息平台公示。

不予以批准，行政服务科出具书面意见，并告知不予以办理的原因。

14. 特别程序：无

15 .收费依据：无

16. 收费标准：无

17.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快递

21.咨询电话：0793--8176756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一、事项名称2：医疗机构变更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疗机构

3.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江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暂行）》第三十三条。

10.办理条件：取得市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行政服务科办理变更登记。

11.禁止性要求：无

12 .申报材料：

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⑵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⑶变更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需提供医护人员盖章版花名册、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等。

13. 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

提交资料

资料不全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

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及时受理审核资料

（3个工作日）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即时告知，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机构。

由行政服务科牵头，从专家库中抽取现场审核专家，并负责组织专家到医疗机构现场评估审查。

根据专家组现场评审情况，提出拟办意见，提交委相关业务科室及委领导网上会审决定。

行政服务科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进行变更登记许可，并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

不予以批准，行政服务科出具书面意见，并告知不予以办理的原因。

14 .特别程序：无

15. 收费依据：无

16 .收费标准：无

17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8个工作日

1. 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快递

21.咨询电话：0793--8176756

22. 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一、事项名称3：医疗机构执业校验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疗机构

3.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暂行办法》。

10.办理条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登记的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行政服务科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一份；⑵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⑶医疗机构申请校验报告一份（包含以下内容：A.校验期限内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总结；B.卫生技术人员、诊疗科目、大型医疗设备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房屋变更情况；C.开展特殊医疗技术项目情况;D.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执业不良行为记分扣分情况。）⑷分科室医护技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医师类别、医师级别、技术职称、执业范围、第几执业点、联系方式等）纸质版（盖章）1份（医护人员的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原件专家现场核查）；⑸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复印件；⑹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情况说明；⑺消毒供应室情况。

13.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

提交资料

资料不全或者错误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或者更正

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及时受理审核资料

由行政服务科牵头，从专家库中抽取现场审核专家，并负责组织医政医管科干部、专家到医疗机构现场评估审查。

根据专家组现场评审情况，提出拟办意见，提交委相关业务科室及委领导网上会审决定。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即时告知，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暂缓校验（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或限期改正期间）。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行政服务科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校验栏中填写校验结果。并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校验结果。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8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快递

21.咨询电话0793--8176756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一、事项名称4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审批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疗机构

3.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第170号）第二十一条。

10.办理条件：

⑴申请的医疗机构必须是已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登记获执业许可的;

⑵申请的医疗机构具有开展精神科诊疗科目所需的场

所、设备和专业人员。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医疗机构开诊戒毒脱毒诊疗科目的审批表一份；

⑵有关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部门核查，无需申办方提供）；

⑶与开设项目有关的设备、设施及业务技术开展情况。

13.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

提交资料

资料不全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

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及时受理审核资料

（3个工作日）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即时告知，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机构。

由行政服务科牵头，从专家库中抽取现场审核专家，并负责组织专家到医疗机构现场评估审查。

根据专家组现场评审情况，提出拟办意见，提交委相关业务科室及委领导网上会审决定。

不予以批准，行政服务科出具书面意见，并告知不予以办理的原因。

行政服务科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进行登记，并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4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快递

21.咨询电话0793--8176756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二、事项名称1：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疗机构

3.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10.办理条件：

⑴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⑵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⑶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⑷符合卫生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申请登记表》1份；

⑵《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⑶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文件；

⑷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

⑸有关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部门核查，无需申办方提供）；

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评意见书。

13.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

提交资料

资料不全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

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及时受理审核资料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即时告知，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机构。

由妇幼健康科牵头，从专家库中抽取现场审核专家现场评估审查。

行政服务科根据妇幼健康科现场评估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提交委领导网上会审决定。

行政服务科发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

不予以批准，行政服务科出具书面意见，并告知不予以办理的原因。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8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快递

21.咨询电话：0793--8176756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二、事项名称2：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人员资格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疗机构

3.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10.办理条件：

（1）取得《执业医师证书》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2）主检医师必须取得主治医师以上技术职称。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资格（婚检技术）许可申请表一份

（2)相关医学专业的毕业证书

（3)《执业医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4)《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一份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检技术）笔试考核成绩合格

1. 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

提交资料

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及时受理审核资料

（3个工作日）

资料不全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

申请事项依法不具备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检技术）者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即时告知，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机构。

由妇幼健康科对申请资格人员进行笔试考核，并提出拟办意见，提交委领导网上会审决定。

不予以批准，行政服务科出具书面意见，并告知不予以办理的原因。

行政服务科发放《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8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快递

21.咨询电话：0793--8176756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三、事项名称：放射诊疗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疗机构

3.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

10.办理条件：

⑴获得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许可；

⑵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⑶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须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并经有相应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审查与竣工验收；

⑷具有放射诊疗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⑸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⑹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两份）

⑴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⑵已列入放射诊疗项目内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⑷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和相应专业培训（进修）证明复印件（资格证书部门核查，无需申办方提供）；

⑸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须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⑹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本年度内出具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和放射工作场所防护监测报告（复印件）；

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检测结果，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卫生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培训合格证明部门核查，无需申办方提供）；

⑻新、改、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须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有相应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审查与竣工验收批复证明文件复印件（批复证明部门核查，无需申办方提供）；

⑼放射防护管理组织和专（兼）职管理人员名单，放射防护规章制度与放射事件应急预案。

13 .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

提交资料

资料不全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

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及时受理审核资料

（3个工作日）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即时告知，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机构。

由职业健康科牵头，从专家库中抽取现场审核专家现场评估审查。

行政服务科根据职业健康科复函意见及现场评估审查结果，提出拟办意见，提交委领导网上会审决定。

不予以批准，行政服务科出具书面意见，并告知不予以办理的原因。

行政服务科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并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快递。

21.咨询电话：0793-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四、事项名称：医疗广告审查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疗机构

3.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

10.办理条件：医疗广告内容只限于以下八项内容，即

⑴医疗机构第一名称；⑵医疗机构地址；⑶所有制形式；⑷医疗机构类别；⑸诊疗科目；⑹床位数；⑺接诊时间；⑻联系电话。

11.禁止性要求：

⑴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⑵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⑶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⑷淫秽、迷信、荒诞的；

⑸贬低他人的；

⑹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⑺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12 .申报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两份）

⑴医疗广告审核表：发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盖章；
⑵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含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由

医疗机构填写清楚，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⑶附件：广告内容中相应诊疗科目至少一名医生的执业

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至少一名护士的注册证书，开展了医学检验等辅助业务的，还需提供至少一名相应人员的上岗证，以上证书可以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发证机关公章）；医生、护士注册信息分别在注册系统可查询；
 ⑷成品样件：影视广告需提供镜头脚本，广播广告需提供广播文案，平面广告提供小样，内容中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和形式；成品样件还需提供镜头脚本、广播文案、平面小样的电子版本；
 ⑸其他注意事项：医疗机构申报医疗广告时，需严格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策划广告内容（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地址、所有制形式、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不得涂改，可以选择选项目策划广

告，但不得增加或更改项目。诊疗科目应按《医疗机构申请

执业登记注册书》的顺序排列。
⑹领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时，应提交广告成品样件

的电子版本。

说明：申请资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中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申报的各项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得涂改。申请资料一式二份，申请资料的复印件应当清楚且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3 .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

提交资料

资料不全或者错误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或者更正

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及时受理审核资料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即时告知，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行政服务科提出拟办意见，并提交委相关业务科室及委领导网上会审决定。

行政服务科发放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书，并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

不予以批准，行政服务科出具书面意见，并告知原因。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 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4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快递。

21.咨询电话：0793-8176756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五、事项名称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法人

3.事项审查类型：承诺件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事项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6:3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关于做好我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赣卫监督字【2017】11号） 一、下放内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审批发证下放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时辖区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工作同步下放至各设区市。

10.办理条件：

⑴符合《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生产项目为消毒剂类、消毒器械类、卫生用品类；⑵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⑶具备生产消毒产品相应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和检验条件；⑷具备企业卫生质量管理的组织和制度、质量保证体系；⑸企业应承诺其生产经营行为及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要求。

11.禁止性要求：无禁止性要求

12.申报材料：

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⑵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现场监督审核表；

⑷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承诺书+现场验收单位进行部门核查）；

⑸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⑹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⑺净化车间检测报告或生产环境检测报告；

⑻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⑼企业卫生管理组织结构图和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⑽拟生产产品目录和产品标签（含说明书）；

（11）委托检测协议书（限允许委托检验的生产企业）；

（12）生产企业用于生产消毒产品的总面积、生产车间面积、净化车间面积、检验人员数量、检测项目、检验人员学历证明复印件；

（13）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1.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保证其生产的半成品符合相关卫生质量标准的承诺书；2.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3.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4.大包装产品若为须经过国家卫生部门许可的消毒产品，还应提供该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13.办理流程：

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上饶市卫健委窗口办理——出件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承诺时限：7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快递。

21.咨询电话：0793-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五、事项名称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法人

3.事项审查类型：承诺件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事项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6:3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关于做好我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赣卫监督字【2017】11号） 一、下放内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审批发证下放至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时辖区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工作同步下放至各设区市。《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10.办理条件：

⑴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原批件遗失或破损的；⑵资料齐全的。

11.禁止性要求：

⑴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发生改变的；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发生改变的，以及生产企业迁移生产地址、另设分厂或车间的，不属于变更范畴，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证要求办理，重新提交材料并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⑵资料不全的。

12.申报材料：

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一份（分别标明变更前、变更后相关内容）；

⑵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⑶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需提交当地工商或公安出具的证明材料（由验收单位进行部门核查）；

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因证件损毁申请补发的，提供卫生许可证件原件。因证件遗失申请补发的，提供刊载遗失声明的省级及以上报刊原件。

13.办理流程：

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上饶市卫健委窗口办理——出件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承诺时限：7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快递。

21.咨询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五、事项名称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法人

3.事项审查类型：承诺件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事项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6:3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关于做好我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赣卫监督字【2017】11号） 一、下放内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审批发证下放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时辖区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工作同步下放至各设区市。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每年复核一次。

10.办理条件：

⑴应当符合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⑵应当具备生产消毒产品相应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和检验条件；⑶具备企业卫生质量管理的组织和制度、质量保证体系；⑷企业应承诺其生产经营行为及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要求。⑸《消毒产品安全评价规定》中规定的第一类产品中的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皮肤黏膜消毒剂和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的生产企业许可。6.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个月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1.禁止性要求：

⑴不符合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⑵不具备生产消毒产品相应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和检验条件；⑶不具备企业卫生质量管理的组织和制度、质量保证体系；⑷企业未承诺其生产经营行为及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要求。⑸不是《消毒产品安全评价规定》中规定的第一类产品中的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皮肤黏膜消毒剂和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的生产企业许可。

12.申报材料：

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一份（同许可申请表）

⑵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⑶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承诺书+现场验收单位进行部门核查）；

⑷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⑸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⑹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生产人员健康和培训证明

⑺产品目录和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

⑻净化车间或生产环境检测报告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⑼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⑽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现场监督审核表

（11）生产企业用于生产消毒产品的总面积、生产车间面积、净化车间面积、检验人员数量、检测项目、检验人员学历证明复印件

（1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13.办理流程：

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上饶市卫健委窗口办理——出件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承诺时限：7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快递。

21.咨询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六、事项名称1：护士首次注册执业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护士

3.事项审查类型：即审即办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江西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办法》。

10.办理条件：

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⑵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不包括函授、电大、自考、成考等专业教育方式学习的护理、助产专业人员；

⑶通过卫生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⑷符合卫生部《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

⑸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已经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者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护理活动的人员。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⑵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⑶学历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⑷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⑸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权同意的其他合法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⑹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从事护理工作的有效证明；

⑺6个月内小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1张；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13.办理流程：即办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件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21.咨询电话：窗口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六、事项名称2：护士变更执业注册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护士

3.事项审查类型：即审即办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十七条、《江西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办法》第七点。

10.办理条件：执业护士变更工作单位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⑵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13.办理流程：即办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件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21.咨询电话：窗口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六、事项名称3：护士延续注册执业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护士

3.事项审查类型：即审即办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十一条、《江西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办法》第四点。

10.办理条件：

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⑵持有《护士执业证书》，其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由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提出申请；

⑶每年获得规定的护理继续教育学分；

⑷延续注册采取集体办理方式进行。

⑸护士注册有效期5年，每5年办理一次，并于当年的年底前结束延续注册。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⑵《护士执业证书》（原件）；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权同意的其他合法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13.办理流程：即办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件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21.咨询电话：窗口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六、事项名称4：护士重新注册执业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护士

3.事项审查类型：即审即办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江西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办法》。

10.办理条件：

⑴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

⑵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⑵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⑶学历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⑷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⑸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权同意的其他合法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⑹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从事护理工作的有效证明；

⑺6个月内小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1张；

护士申请重新注册的，除按照首次注册要求提交材料外，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13.办理流程：即办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件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21.咨询电话：窗口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六、事项名称5：护士注销执业注册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护士

3.事项审查类型：即审即办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十七条、《江西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办法》第七点。

10.办理条件：

　⑴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

　　⑵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

　⑶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护士执业证书》注销注册申请表；

　 ⑵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13.办理流程：即办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件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21.咨询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六、事项名称6：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护士

3.事项审查类型：即审即办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补办依据：《江西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办法》。

10.办理条件：

　⑴《护士执业证书》遗失；

　　⑵《护士执业证书》损坏。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提交《护士执业证书》补办申请审核表；

⑵身份证原件（核验）及复印件1份、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13.办理流程：即办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件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21.咨询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七、事项名称1：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师

3.事项审查类型：即审即办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第十一条。

10.办理条件：

⑴获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注册；

⑵申请注册时需提交二寸半身照片两张，《医师资格证书》、健康体检表、身份证、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

11.禁止性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是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是受刑事处罚后不满二年的；三是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后不满三年的；四是患甲类、乙类传染病处于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状况不适宜或不能胜任医疗卫生业务工作的；五是重新申请注册，经市卫生计生委指定机构或组织考核不合格的；六是国家卫计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它情形。

12.申报材料：

⑴《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⑵近6个月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⑶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⑷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及复印件1份；⑸医师执业注册承诺书。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两年以上或者《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须提供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13.办理流程：即办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件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21.咨询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七、事项名称2：医师变更执业注册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师

3.事项审查类型:即审即办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七条。

10.办理条件：

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 ⑵拟在市直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执业的。

11.禁止性要求：凡未达到上述受理条件的均不予批准

12.申报材料：

⑴《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⑵近6个月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⑶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⑷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及复印件1份；⑸医师执业注册承诺书；⑹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申请在同一医师资格类别内变更执业范围的，除应在医师申请执业注册材料的基础上，提交《医师执业证书》外，还须提交注册执业范围以外、同一类别拟从事专业的高一层次的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承认的学历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同一类别拟从事专业的系统培训两年或者专业进修满两年或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满两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的指令性和政策性转岗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13.办理流程：即办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件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21.咨询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七、事项名称3：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师

3.事项审查类型：即审即办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卫医字【2019】23号）。

10.办理条件：在同一执业地点（省内）多个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⑵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

⑶身份证原件（核验）及复印件1份。

13.办理流程：即办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21.咨询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七、事项名称4：医师多执业地点执业注册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师

3.事项审查类型：即审即办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卫医字【2019】23号）。

10.办理条件：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的。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⑵近6个月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⑶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⑷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及复印件1份；⑸医师执业注册承诺书；⑹《医师执业证书》。

13.办理流程：即办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21.咨询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七、事项名称5：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许可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外国医师

3.事项审查类型：即审即办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10.办理条件：在外国取得合法行医权的外籍医师，应邀、应聘或申请来华从事不超过一年期限的临床诊断、治疗业务活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申请书；⑵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⑶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⑷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⑸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⑵、⑶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

13.办理流程：即办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21.咨询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七、事项名称6：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港澳台医师

3.事项审查类型：即审即办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五条、《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五条。

10.办理条件：港澳医师应聘在内地医疗机构从事不超过3年的临床诊疗活动。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⑵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⑶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⑷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⑸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⑹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⑺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⑻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前款⑷、⑸、⑹、⑺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13.办理流程：即办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江西政务服务网）

20.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21.咨询电话：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1. 事项名称7：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师

3.事项审查类型：即审即办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补办依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 赣卫医字[2019]23号）。

　10.办理条件：

⑴《医师执业证书》遗失；

　　⑵《医师执业证书》损坏。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提交《医师执业证书》补办申请审核表；

⑵身份证原件（核验）及复印件1份、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八、事项名称：参加护士执业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核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护士

3.事项审查类型：承诺件

4.事项类型：服务事项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江西省卫健委人才交流中心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江西省卫健委人才交流中心

出件：江西省卫健委人才交流中心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6:3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第十条：“考区根据考生情况设置考点，报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考点设在设区的市。考点的主要职责是：⑴负责本考点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⑵执行本考点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具体措施；⑶受理考生报名，核实报名材料，初审考生报名资格；⑷负责为不能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的考生打印准考证；⑸处理、上报本考点考试期间发生的问题；⑹发给考生成绩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10.办理条件：中专及以上全日制学历护理专业毕业生。

11.禁止性要求：无禁止性要求

12.申报材料：

⑴身份证；⑵毕业证；⑶报名表。

13.办理流程：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受理——江西省卫健委人才交流中心——出件。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赣卫财务字 [2018]6号

16.收费标准：每人每科 61元 (含上缴中央国库考务费 11元 /人 /科 。科,考 区18元 /人 /科,各考点 32元 /人 /科 )。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无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

20.结果送达：网上送达

21.咨询电话：07893--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

九、事项名称：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资料核实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生

3.事项审查类型：上报件

4.事项类型：服务事项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江西省医考中心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江西省医考中心

出件：江西省医考中心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第三、四、六条

10.办理条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应符合《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等考试相关法律法规。

11.禁止性要求：无禁止性要求

12.申报材料：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考生自行登陆报名系统打印）。

(2)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报名点或考点现场确认考生信息无误后登陆报名系统打印）。

(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士兵证、军队学员证；台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身份证（台、港、澳考生）、护照（外籍考生）。

(4)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非大陆学历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毕业证书网上查询结果（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交2017年2月24日后出具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专学历提交“江西省职业教育信息网”查询结果）。

(6)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港澳台和外籍考生还须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7)考生近期（6个月内）小2寸白底证件照2张（与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一致）。

(8)工作单位是医疗机构的，还须提交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9)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还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10)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还须提交《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11)以当年毕业研究生学历作为报考资格的，须提交在读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在读研究生证明》。

(12)应届毕业生还须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13)部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13.办理流程: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受理——江西省医考中心审核——出件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赣卫财务字 [2018]6号

16.收费标准:笔试为每人每科 64元 (含 上缴中央国库考务费 14元 /人 /科,考 区 18元/人 /科,各考点 32元 /人 /科 );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另文规定。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无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

20.结果送达：网上送达

21.咨询电话：0793--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十、事项名称：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资格核实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护人员

3.事项审查类型：上报件

4.事项类型：服务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江西省卫健委人才交流中心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江西省卫健委人才交流中心

出件：江西省卫健委人才交流中心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关于转发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赣人社字【2016】462号第一、二条。

10.办理条件：

⑴基本条件：所有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A.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B.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⑵报考初级士（药、技）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医学及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⑶报考初级师（药、护、技）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A.取得医学及相应专业中专学历，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5年；

B.取得医学及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C.取得医学及相应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⑷报考中级（医、药、护、技）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A.取得医学及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B.取得医学及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6年；

C.取得医学及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4年；

D.取得临床医学及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2年；

E.取得临床医学及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F.参加临床医学专业考试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取得该培训合格证书。

11.禁止性要求:无禁止性要求

12.申报材料:

报名表2份、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原件。

13.办理流程：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受理——江西省卫健委人才交流中心——出件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赣卫财务字 [2018]6号

16.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70元 (含上缴中央国库考务费 20元/人 /科,考 区 18元 /人 /科,各考点 32元 /人 /科 )。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无；承诺时限：无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

20.结果送达：网上送达

21.咨询电话：0793--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十一、事项名称：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资格审核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护人员

3.事项审查类型：上报件

4.事项类型：服务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江西省卫健委人才交流中心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江西省卫健委人才交流中心

出件：江西省卫健委人才交流中心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凡符合《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46号）和《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有关学历要求等问题的补充说明》（赣卫人字〔2015〕20号）要求。

10.办理条件：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在岗人员，均须参加卫生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试成绩合格方可申报。

11.禁止性要求：无禁止性要求

12.申报材料：报名表2份、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原件

13.办理流程：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受理——江西省卫健委人才交流中心——出件。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赣卫财务字 [2018]6号

16.收费标准：每人每科 90元 (上交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试技术服务费40元 /人 /科,考 区 18元 /人 /科,各考点 32元 /人 /科 )。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无；承诺时限：无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

20.结果送达：网上送达

21.咨询电话：0793--8209450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十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一、二级）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事业法人、自然人

3.事项审查类型：承诺件

4.事项类型：其他权力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申请人的资料经所在地县（市、区）卫健委审核加盖公章后再网上进行上传。

办理：材料齐全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备案登记手续，准予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完成补正工作。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

出件：上饶市广信大厦B座603

时间：工作日，冬季9:00-12:00；13:30-17:30

夏季9:00-12:00；13:30-17:3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江西省卫生厅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卫生厅、实验室备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重新申请备案，已备案的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软件或硬件系统发生较大变化时，应重新申请备案登记。

10.办理条件：

从事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院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及生物制品生产等活动的BSL-1、BSL-2实验室。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申请实验室备案登记，应当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注：以下材料提交一式3份，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逐页加盖公章。无公章的申请单位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名，盖指印，有效证件或合同应提供原件审核交复印件）

（1）《上饶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

（2）实验室所属法人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许可证（复印件）；

（3）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人员取得的实验室生物安全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或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复印件）；

（4）实验室生物安全制度与标准操作规程文件；

（5）实验室布局平面图；

（6）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还须填报《BSL-2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7）实验室涉及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危害评估报告；

（8）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9）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清单；

（10）实验室设立单位的生物安全组织管理框架图(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1）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

13 .办理流程：



14. 特别程序：无

15 .收费依据：无

16. 收费标准：无

17.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18 .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注明到办理现场的原因：将审核通过了的材料拿来盖章领取编码）。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是

20.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21.咨询电话：0793--8203562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203562

十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疗机构

3.事项审查类型：

4.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 》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

10.办理条件：

（1）受术者接受国家规定免费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手术后，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1年内，可以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

（2）下述人员可作为并发症鉴定申请人：

（一）受术者本人；

（二）受术者的法定代理人或者监护人；

（三）施术机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

（一）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基本计划生育手术项目的；

（二）未依法取得执业许可的机构或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的；

（三）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

（四）对鉴定结论不服，在有效时限内未申请上级鉴定的。

12.申报材料：

（1）县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请表及鉴定书

13 .办理流程:

县级卫生健康委协助申请人提交资料→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收件→市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审核材料并牵头，从专家库中抽取现场鉴定专家，组织专家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市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根据专家组意见及现场鉴定结果，提出拟办意见，提交委领导会审决定→市卫健委妇幼健康科根据委领导会审决定发文，并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

14. 特别程序：无

15 .收费依据：《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 》

第三章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预先缴纳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费。经鉴定属于并发症的，鉴定费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列支，申请人已预缴的鉴定费应当予以退还；经鉴定不属于并发症的，鉴定费由申请人承担。

16.收费标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 》

第三章第三十三条并发症鉴定的收费标准，参照当地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商同级物价管理部门制定。

17.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一年组织一到两次。

承诺时限--一年集中办理一到两次。

18 .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一次（根据《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 》需要鉴定申请人参加现场体检。）。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否

20.结果送达：邮寄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1.咨询电话：0793--8177212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177360

十四、病残儿医学鉴定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疗机构

3.事项审查类型：

4.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出件：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第二章 鉴定组织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第三章 鉴定申请与审批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10.办理条件：

根据《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第三章鉴定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凡认为其子女有明显伤残或患有严重疾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要求安排再生育的，均可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
11.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批准。

12.申报材料：

（1）上饶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

（2）社会调查、家系调查材料

（3）与申报疾病有关的疾病证明及与疾病诊断有关所有的原始病历、各项原始检查报告单及检查影像片等

13 .办理流程：

县卫健委相关科室审核申请材料后提交资料→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收件→市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审核材料并牵头，从专家库中抽取现场鉴定专家，组织专家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市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根据专家组意见及现场鉴定结果，提出拟办意见，提交委领导会审决定→市卫健委妇幼健康科根据委领导会审决定发文，并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

14. 特别程序：无

15 .收费依据：无

16. 收费标准：无

17.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一年组织一到两次。

承诺时限--一年集中办理一到两次。

18 .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家长带患儿到指定的医疗机构由指定的专家进行医学鉴定）。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否

20.结果送达：邮寄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1.咨询电话：0793--8177212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177360

十五、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初审）

1.承办部门：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适用范围：医疗机构

3.事项审查类型：

4.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6.决定机构：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

出件：上饶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审计科

时间：工作日，冬季8:30-12:00；13:30-16:30

夏季8:30-12:00；14:00-17:00

8.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江西省乙类大型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10.办理条件：需办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医疗机构

11.禁止性要求：无

12.申报材料：

⑴乙类大型设备配置申请表5份；

⑵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⑷与申请配置乙类大型设备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能力有关复印材料。

13.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

提交资料

市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收件并送市卫健委财务审计科（1个工作日）

资料不全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

财务审计科审对资料进行审核（3个工作日）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财务审计科出件

14.特别程序：无

15.收费依据：无

16.收费标准：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4**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否

20.结果送达：4天后自取

21.咨询电话： 0793-8177301

22.监督投诉电话：0793-8075130 0793-8231936

2020年11月16日